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条（三）款为：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半数时，不得对

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改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